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耀欣（董事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32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